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承祐

電話: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yull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100463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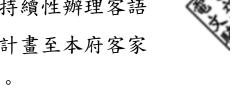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46328_ATTACH1. odt)

主旨: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局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客語說故事 活動推廣實施計畫 | 一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8日府客文字第111013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(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推廣區域)營造客語沉 浸環境,於固定場域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說故事活動,讓 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,形塑自然、友善 之客語空間,促進客語向下扎根,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 同感,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次查旨案計畫內容主要係以固定場地及時段長期持續性辦 理以客語講述故事,運用客語繪本,融入在地特色並結合 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等方式進行客語說故事內容,併予說 明。
- 四、倘貴校有意願在固定場地及時段規劃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 說故事活動者,請於111年5月30日前提送計畫至本府客家 事務局彙整,俾利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計畫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1 份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客家事務局賴欣怡助理員,電話: 034096682分機201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5/25文 209:48:49章





